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7,895	234,507
銷售成本		(153,958)	(153,375)
毛利		73,937	81,132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		5,820	6,783
分銷成本		(9,933)	(8,5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7,552)	(31,108)
行政費用		(21,785)	(26,038)
財務費用		(917)	(1,085)
除稅前溢利	5	9,570	21,111
所得稅開支	6	(1,857)	(7,521)
期內溢利		7,713	13,590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美仙)		0.247	0.447
— 攤薄 (美仙)		0.247	0.44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7,713</u>	<u>13,590</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99)</u>	<u>1,29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814</u></u>	<u><u>14,88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89	128,961
投資物業		7,804	7,9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3,079	3,861
商譽		13,705	13,705
其他無形資產		5,911	6,030
遞延稅項資產		7,595	9,4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4,583</u>	<u>169,9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360	124,489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29,157	106,7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93	145
持作買賣投資	10	21,170	41,808
衍生金融工具		–	342
可收回稅項		2,891	2,390
已質押銀行存款		5,821	5,7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956	68,405
流動資產總值		<u>410,448</u>	<u>350,096</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90,321	86,236
應付稅項		11,187	11,027
衍生金融工具		3,732	716
計息銀行借貸		90,995	39,029
流動負債總值		<u>196,235</u>	<u>137,0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213</u>	<u>213,0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8,796</u>	<u>382,99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4,566
遞延稅項負債		2,140	2,73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140</u>	<u>7,301</u>
資產淨值		<u>366,656</u>	<u>375,69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5,946	155,913
儲備		210,710	219,780
權益總額		<u>366,656</u>	<u>375,69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

除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若干其他修訂及詮釋於2018年首次應用，但並未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準則要求重述以往的財務報表。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量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使用修正過的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即根據首次執行該收入準則時的累計影響數，於2018年1月1日調整本年年初保留盈利餘額。本集團選擇了適用於已完成合約的簡化處理辦法，沒有對在2018年1月1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進行重述，因此本集團未重述比較數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此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個時間點（即控制權已經轉移之時）就銷售該貨品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銷售貨品

本集團與客戶的傢俬銷售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得出結論，即銷售傢俬的收益應於該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傢俬交付時間。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確認收益的時間產生影響。此外，由於概無傢俬銷售合約提供客戶權利退貨及批量回扣，將確認的收益金額因此不受影響。

擔保責任

根據法律規定，本集團一般就銷售時存在的瑕疵之一般維修提供擔保。因此，大部分擔保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保證型擔保，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的慣例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2017年的比較資料。因此，2017年的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2018年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

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與計量

除若干交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公允值（倘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加上交易成本）初步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就未償還的本金支付其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在尚未於2018年1月1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b)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就交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式，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60日時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視為金融資產違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並未對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執行董事按個別品牌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重點審閱各品牌之營運業績。彼等專注於每一個品牌的經營業績。每一個品牌構成本集團旗下一個經營分部。鑑於各品牌之經濟特質相似、產品類同、在類似生產程序下生產以及目標客戶相近，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乃集合為單一呈報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分部除稅前溢利26,452,000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451,000美元）乃單一呈報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而不包括行政費用、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費用以及財務費用。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	6,932	44
撥回存貨撥備	(3,150)	(510)
投資物業折舊	114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038	6,779
交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79	382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2,003	1,438
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收益) 淨額	297	(2,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95	151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收益	(5,63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	142
銀行利息收入	(288)	(585)
議價收購收益	—	(2,98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所得稅		
即期	325	1,152
其他地區	291	1,823
遞延稅項	1,241	4,54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857	7,521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2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 計算之聯邦所得稅，以及按本公司於美國之附屬公司以多種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州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獲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35港元之末期股息，總額約109,162,000港元 (約13,907,000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獲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3元之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91,308,000元 (約13,249,000美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35港元，總額約為106,526,000港元（約13,635,000美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按：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溢利及盈利	<u>7,713</u>	<u>13,59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股份數目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3,118,443,940	3,043,609,77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效應： 購股權	<u>6,296,035</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124,739,975</u>	<u>3,043,609,773</u>

附註：

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上述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交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交易應收賬款：		
1個月內	46,610	48,863
1至2個月	18,785	14,594
2個月以上	<u>22,477</u>	<u>14,359</u>
	87,872	77,8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41,285</u>	<u>28,922</u>
	<u>129,157</u>	<u>106,738</u>

10. 持作買賣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債務證券，按公允值：		
於美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3.51%至4.81%， 及到期日由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	11,407	7,289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1.05%至3.71%， 及到期日由2018年5月至2027年1月	5,552	15,724
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3.00%至4.38%， 及到期日由按要求至2027年11月	3,024	11,665
於英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4.24%至5.70%， 及到期日由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	-	647
於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平均殖利率為4.44% 至4.61%，及到期日由2021年3月至2041年11月	1,187	6,483
	<u>21,170</u>	<u>41,808</u>

上述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交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交易應付賬款：		
1個月內	14,098	16,910
1至2個月	5,795	5,542
2個月以上	6,616	3,456
	<u>26,509</u>	<u>25,908</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3,812	60,328
	<u>90,321</u>	<u>86,236</u>

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自成功收購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 (前稱Kohler Interiors Group, LT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BIG」) 後，順誠現在成為可能擁有美國最好的批發家具品牌組合的控股公司，為此我們深感自豪。

我們建立了全面整合的美國批發家具品牌，包括Universal Furniture、Smartstuff by Universal、Paula Deen Home、Legacy Classic Furniture、Legacy Classic Kids、Wendy Bellissimo、Craftmaster Furniture、LacquerCraft Hospitality、Willis & Gambier (United Kingdom)、Universal Furniture China及Ahome，更憑藉台升家具首屈一指的中國製造業務，支持業務的發展，為此我們深感自豪。BIG擁有三個全球奢華家居傢俬品牌，即「Baker」、「Milling Road」及「McGuire」，該等品牌皆具領先設計、質量及悠久的工藝歷史，並獲其先進生產廠房的支持，該工廠擁有約36英畝的美麗土地及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Hickory的建物。

2018年前六個月的表現好壞參半。由於美國2018年前四個月的惡劣天候及我們新收購的奢華家居傢俬品牌實行的企業資源計劃 (「ERP」) 系統進行升級，大量已確認訂單及出貨將推遲至下半年，因而導致於2018年6月30日的存貨水平較高。而成本方面，儘管勞動力價格提高、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中國嚴格的環境要求，本集團仍錄得32.4%的毛利率，此乃持續改善產品組合所致。由於新產品的成功推出，同時於非傳統渠道 (包括電子商務) 及酒店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中高檔家居傢俬品牌的銷售及利潤貢獻擁有絕佳契機。

2017年出售中國東莞製造廠所帶來的利益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減少的行政費用當中反映。為增加追求更高利潤的成本競爭力，本集團將尋求與亞洲的外包合作夥伴合作，以進一步減少實木傢俬家具集中在中國製造的風險。我們在孟加拉的投資已有所成效，且我們正計劃拓展孟加拉在餐桌及座椅的產能。我們在美國製造的沙發產品持續表現良好績效。隨著BIG實施ERP，我們正與BIG管理層密切合作，以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六個月之銷售淨額為22,79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之23,450萬美元減少660萬美元或2.8%。銷售淨額減少乃由於美國2018年前四個月的惡劣天候及我們新收購的奢華家居傢俬品牌實行的ERP系統進行升級所致。

期內毛利率由2017年同期的34.6%減少至32.4%。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勞動力價格提高、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中國嚴格的環境要求的影響所致。

期內總營運開支由2017年同期之6,570萬美元增至6,930萬美元，主要由於自2017年3月起新收購之Baker Interiors Group, LTD.較2017年同期增加兩個月的營運開支所致。

期內溢利由2017年同期之1,360萬美元減少至770萬美元。純利率由2017年同期之5.8%減少至3.4%。溢利減少主要受銷售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2017年12月31日之6,840萬美元增加4,060萬美元至10,900萬美元。計息銀行借貸由2017年12月31日之4,360萬美元增加4,740萬美元至9,100萬美元。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之11.6%上升至24.8%。有鑑於投資平均票面利率約為3.8%，較實際銀行貸款利率（介乎2.50%至2.88%）為高，管理層認為根據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貸款價值將不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維持強勁，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外，更讓我們有信心地通過收購進行拓展。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港元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短期計息銀行借貸9,10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3,900萬美元）分別按浮動利率及介乎2.50%至2.88%之固定利率計息，而並無長期銀行借貸（2017年12月31日：460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取得之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維持穩健及審慎之流動資金水平，以供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用。

由於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本集團面對來自不同貨幣匯價變動之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人民幣與英鎊匯價之風險。雖然本集團大部份總收入以美元計值，但大部份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支付，而部份銷售則以英鎊計值。英鎊與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於近年大幅波動，且於未來可能繼續波動。為了管理來自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幣合約，以協助管理與若干銷售及銷售成本相關的外幣風險。大部份遠期外匯合約一般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所有外匯合約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確認。於2018年6月30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目價值為14,90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24,260萬美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之35,010萬美元增加17.2%至41,040萬美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之13,700萬美元增加43.2%至19,620萬美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倍（2017年12月31日：2.6倍）。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16,070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16,730萬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存貨、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為830萬美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3,970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是為了美國廠房及機器進行升級及翻修所產生。

展望

2017年，美國的傢俬及寢具消費為1,040億美元，仍為全球最大的單一傢俬市場。美國的經濟表現持續強勁，而消費者信心亦高昂。然而，日前美國及中國間的貿易糾紛無疑會使眾多行業的業務受到影響，並促使許多公司重新思考並重新檢視其現有的業務戰略及投資。

多年來，我們在各業務模式中打下的穩固基礎，使我們具備優勢得以把握美國經濟持續改善帶來的機遇。競爭或許激烈且經濟環境變化難以預料，但我們仍然相信，我們強健的資本、管理方式、產品種類擴張、多元化的客戶群、分銷渠道的擴展及經營效率的持續提升，正是迎接即將來臨的經濟復甦周期的致勝之道。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35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下文所列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台升實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均由郭山輝先生擔任。本集團不擬分開該兩項職能，乃由於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業務管理方面，因郭先生之領導、支持及經驗而獲益良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採納其本身一套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皆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有關報告已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同時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2018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